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6号

申请人：董某潮。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称其与第三人林某杰均系广州市白云区XX花园业主，双方于2023年12月9日上午在XX花园XX街XX号门口因加装电梯发生矛盾。申请人称因周六不能施工、补偿未落实、法律程序未走完等原因反对施工，且第三人林某杰撕下物管张贴

的假日不能施工的告知书，进而导致双方因抢夺告知书发生拉扯，继而导致后面申请人的父亲董某溪被第三人林某杰咬伤和踢伤致多处骨折伤害结果。经法医鉴定，董某溪的伤势属于轻伤一级，但公安机关只单方拘留申请人 5 天，而对第三人林某杰至今未采取拘留等措施，且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处理明显存在司法不公、徇私舞弊、掩盖犯罪证据等行为，有意偏袒林某杰的不法作为，故意对轻微犯错之人，从重从严打击拘留处理，帮助有罪之人逃避刑事责任追究，申请追究景泰派出所民警罗某三、李某习的行政责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被申请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 条，没有组织调和假协调。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 点左右，民警李某习在对申请人进行询问时，申请人明确向其说明愿意与林某杰调解，笔录上也有明确记录，且林某杰于当日 22 点左右到景泰派出所，但民警李某习未组织申请人与林某杰调解。林某杰要回去时，申请人的妻子将其拦住，民警李某习才说请示下领导，但最终还是没有组织调解。次日 11:30 左右，罗某三所长下来又说要拘留申请人，申请人提出民事纠纷是可以先调解，不成功才拘留的，同时反问景泰派出所为何不组织调解，然后罗所长才很不情愿地拿出一张纸，再让申请人再次书面申请调解。15 日下午 3 点左右。罗所长装模作样假意让林某杰跟申请人进行调解，但具体怎么调解什么都不讲。期间，林某杰对申请人道歉并承认错误，白云公安分局驻

景泰所办案员曾警官分析了林某杰的一些错误责任点。罗所长见曾警官想继续将案情分析下去，就马上支开曾警官上楼去了，后来没有具体怎么调解，就写了一份我殴打他人调解不成功材料让申请人签名。申请人拒绝签名，并认为应当写成是假日不可施工发生拉扯纠纷导致申请人的父亲被咬伤及多处骨折的伤害结果。后来罗所长又让改了一份林某杰说申请人用脚踢了他两次，但申请人否认有踢的行为。申请人称因在派出所搞得晕头转向，就想随便签个名，回家算了，但在签名后，罗所长向其出示拘留证，通知要对其拘留 5 天，且事前并没有向申请人说明要拘留。申请人提出了根据行政处罚权利和义务告知书第 13 条，要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暂缓执行，但被罗所长拒绝，并让四五个民警和辅警将申请人押入监仓。在监仓内，罗所长让申请人书面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同时告知申请人是否同意其申请需要经领导审批。申请人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权利和义务告知书第 13 条，如果提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可以暂缓执行，如果行政诉讼败诉才执行拘留，行政处罚书也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认为在当日对其执行行政拘留，剥夺了其提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7 点左右，申请人在景泰派出所问询室前台位置，问罗某三所长为什么第三人林某杰咬其父亲中指的证人录像证据齐全，但不对林某杰执行拘留，仅单方面拘留申请人，

认为罗所长的做法违法，且不公平。罗所长回答说是因为申请人的父亲扣住林某杰，所以林某杰才咬申请人的父亲。申请人经详细观看监控，认为其父亲没有扣住林某杰，即使其父亲有扣住林某杰，但其父亲已 77 岁，没有多大力气，也没有主动攻击林某杰，也不存在防卫的问题。同时申请人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即使林某杰没有主动殴打其父亲，但在拉扯过程中造成 60 岁以上老人受到伤害，也应当拘留 5-15 天的。罗某三也是凭着该 43 条拘留了申请人，为什么同一条法规不适用于第三人林某杰。

二、被申请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2 条之规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2 条，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申请人是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53 被限制人身自由，至 12 月 20 日的 11:30 才从白云区槎头拘留所释放。拘留证写的是拘留 5 天，实际拘留 7 天。

三、公安机关不应当拘留申请人 5 天。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 43 条，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申请人认为其踢的那一脚根本就没有伤到林某杰，同时认为其看到林某杰对其父亲又咬又踢，那时候很生气，脚是想踩下去，但也知道踩下去是犯法的，所以是没有真正地踩下去，根本也没有伤到林某杰，没有造成伤害，属于极其轻微的事。何况当时申请人是看到林某杰在咬和踢其父亲，属于想保护和帮其父亲解围。再者纠纷起因是周六不能施工、补偿未落实、法律程序未走

完，但林某杰撕假日不能施工告知书，而诱发抢夺告知书，导致申请人父亲董某溪被林某杰咬伤和踢伤致多处骨折伤害。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父亲董某溪属于轻伤一级，结果反而只单方拘留申请人 5 天。申请人认为林某杰的责任更大反而至今没有被处理，案件明显存在司法不公，徇私舞弊，掩盖犯罪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许，XX 物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XX 花园物业服务中心）在 XX 花园 XX 街 XX 号楼下张贴《装修违章整改通知书》（下称：《通知书》），要求电梯施工队对周末施工问题进行整改，立即停止施工。第三人林某杰认为，在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的前提下，周末可以施工。林某杰不允许物业保安张贴《通知书》并将《通知书》折叠后抓于手中。申请人董某潮反对施工队在周末施工，和其妻子刘某君、父亲董某溪与第三人林某杰发生争吵。在刘某君、董某溪与第三人林某杰争抢《通知书》时，申请人董某潮手拉第三人林某杰衣领，将其拽倒在地，并用脚踢第三人林某杰。第三人林某杰站起并欲离开时，申请人董某潮再次强行拉扯第三人林某杰，致使其倒地。经查，申请人董某潮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和第三人林某杰进行调解，但未能达成一致，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董某潮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

一、董某潮殴打他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殴打他人是指行为人公然实施的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打人行为。行为方式一般包括拳打脚踢、用力冲撞或拉扯、使用棍棒

或其他器具殴打等。本案，经询问被侵害人林某杰、证人吴某利，均反映申请人董某潮有用脚踢、用手拉扯致人倒地等明显主动攻击性加害行为。结合调取的案发现场视频录像，录像能够较清晰地呈现申请人董某潮殴打第三人林某杰的过程。视频录像呈现的内容与被侵害人的陈述和证人证言相印证。本案证据足以认定董某潮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另董某潮殴打他人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二、对董某潮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量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本案系邻里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在事件发展的过程中均未保持足够的克制，存在一定的过错。申请人董某潮对第三人林某杰造成的伤害后果较轻，可以认定申请人董某潮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董某潮殴打他人行为处以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量罚适当。申请人董某潮涉嫌殴打他人，于2023年12月14日11时53分被传唤至被申请人景泰派出所接受调查。期间，因情况复杂，依照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被申请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于2023年12月15日11时50分对申请人董某潮结束传唤。传唤违法嫌疑人是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方式。

式，不属于强制措施。因此，对被处罚人董某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二条关于折抵拘留期限的规定。

三、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依法履行传唤手续，传唤时间未超过法定期限。传唤后向申请人董某潮送达了《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了申请人家属。对符合调解条件且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组织了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按照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申请人董某潮予以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向申请人董某潮明确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申请人董某潮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规定履行了拘留通知家属义务。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四、第三人没有故意伤害的行为

申请人以董某溪受到轻伤为由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追究第三人林某杰的刑事责任。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其控告没有犯罪事实，不符合立案条件，已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需要说明的是，申请人如对于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应当遵循刑事诉讼程序提出立案监督，而其控告第三人涉嫌故意伤害罪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董某潮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

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9日10时许，被申请人下属景泰派出所（以下简称景泰派出所）通过110指令接到杨某勇报警，称在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号一楼门口处，第三人与申请人董某潮等人因加装电梯施工问题发生争执，过程中申请人将第三人拉倒并用脚踢第三人肩膀。

同日，景泰派出所作出穗公云（景）受案字〔2023〕X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同日，景泰派出所对第三人林某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第一次《询问笔录》。第三人林某杰称，2023年12月9日上午在广州市白云区XX花园XX街XX号一楼因电梯施工问题与申请人董某潮发生争执。期间，有一名物业工作人员手持一张《整改通知书》到场，内容为周六周日不能施工。林某杰与物业工作人员沟通，并拿走整改通知书，董某潮及其妻子上前拦截，并抢走《整改通知书》。林某杰与董某潮的妻子争夺《整改通知书》期间，董某潮一家人就全部冲上来拉扯林某杰，林某杰重心不稳倒在地下，其间有人用力一脚踩林某杰右颈部。后其他业主将林某杰和董某潮等人分开，林某杰站起来往外走了三步，董某潮冲上来拉林某杰外套，林某杰再次倒地，并致其左手中指及无名指受损。景泰派出所组织林某杰对董某潮的照片及现场视频截图、现

场照片进行了辨认。

同日，景泰派出所对业主吴某利进行询问，并制作了第一次《询问笔录》。吴某利称 2023 年 12 月 9 日 8 时许，XX 花园 XX 街 XX 号加装电梯的施工队进场施工，一楼业主即申请人董某潮全家（他老婆、爸爸、妈妈、小孩）就过来。期间申请人一家与业主林某杰发生冲突。因为物管过来贴了一张通知，林某杰当时手上拿着物业通知，董某潮的老婆过来从他手上抢夺，他们家人都上前围着林某杰。双方在拉扯过程中，申请人扯了林某杰的衣服，导致林某杰及申请人的爸爸一起倒地。双方倒地后申请人用脚踹了林某杰，他爸爸也不让林某杰起来。当时有其他业主把双方拉开后，林某杰想往旁边走，但申请人不给，导致林某杰再次摔倒在地。我用手机拍摄了双方冲突的视频。景泰派出所组织吴某利对申请人的照片及现场视频截图、现场照片进行了辨认。

同日，景泰派出所对申请人的父亲董某溪进行询问，并制作了第一次《询问笔录》。董某溪称 2023 年 12 月 9 日 8 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 XX 花园 XX 街 XX 号，因加装电梯的施工队进场施工，小区物业贴了一张公告，说星期天不可以施工。后来这张公告就被林某杰撕下来拿去了。我儿媳妇刘某君就从林某杰手上抢过公告，林某杰就想抢回来。我和我儿子就上前阻止。在此过程中，我们双方发生拉扯，之后我和林某杰一起倒在地上。我还是抓住林某杰不放手，感觉右手中指很痛，被林某杰咬了一下。我喊了一声，林某杰就松口了。然后林某杰被旁边的人拉起来，

我还是坐在地上，但手一直抓着林某杰的衣服拉扯，不给他走。林某杰顺着我拉的方向坐回地上。我用手搂住林某杰脖子不给他起来。小区的保安过来劝我们，叫我放手。林某杰又站起来，但我还是抓住他的裤子不放手。在保安多次劝阻下，林某杰挣脱我往一边走去，但我儿子以为他要走，又抓住他的衣服拉扯，把林某杰拉倒在地上。后林某杰又被人扶起，他就坐在花基上，我儿媳就抓住他的衣服担心他走，直至有民警到场处置。景泰派出所组织董某溪对现场视频截图、现场照片、其本人的伤势照片进行辨认。

同日，景泰派出所接受了第三人林某杰的病历资料，以及刘某君提供的现场监控视频、图片、吴某利提供的现场手机拍摄视频资料。

同日，景泰派出所组织董某潮对现场视频截图进行辨认。

2023年12月10日，景泰派出所对第三人林某杰进行询问，并制作第二次《询问笔录》，主要内容记载与2023年12月9日《询问笔录》基本一致。

2023年12月11日，景泰派出所对XX花园物业工作人员侯某强进行询问并制作第一次《询问笔录》，侯某强称2023年12月9日上午业主老董一家与林某杰发生争执，起因是当日10时许，XX花园XX栋加装电梯工程准备施工，董叔（申请人的父亲）到管理处反映周六不能施工，于是管理处写好一张《施工整改通知书》，内容是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有噪音扰民，并准备将该通知张贴在XX栋大门。此时林某杰到场说只是

围蔽，没有施工，并把通知书拿走。随后申请人的老婆过来和林某杰抢通知书，引发争执。先是申请人的老婆过来抢林某杰手上的通知书，林某杰将通知书折叠在手上，申请人的父亲过来将林某杰抱住不放，双方一起移动到旁边的台阶上，然后林某杰和申请人的父亲倒在地上。申请人的父亲抓住林某杰的衣服不放，后来有人劝，将他们扶起来。然后林某杰就被申请人的母亲拉着衣服坐在地上，不久警察就到场了。侯某强称未看清双方是如何摔倒的，也没看到林某杰殴打或咬申请人的父亲的行为。景泰派出所组织侯某强对申请人的照片及现场视频截图、现场照片进行了辨认。

2023年12月11日，景泰派出所对申请人的妻子刘某君进行询问，并制作了第一次《询问笔录》。刘某君称其是广州市白云区XX花园XX栋地下一层的业主，一直反对XX栋加装电梯一事。2023年12月9日10时许，XX花园XX栋加装工程准备施工，这时物业保安过来张贴《装修整改通知书》，贴在XX栋大门口处。林某杰就过来将通知书撕下来抓在手上。于是我就过去将他手上的通知书抢走；林某杰又过来抓住我的手，将通知书抢过去。我家公（董某溪）就过来阻拦他，然后林某杰和我家公拉扯在一起，我老公董某潮也跟他们拉扯在一起，然后倒在地上。当时是董某潮看到林某杰和我拉扯，就去拉林某杰，我家公跟林某杰一起摔下来，董某潮也摔倒在地上。我听到我家公说痛，被林某杰咬到手指了。接着我家公拉着林某杰在地上，我家婆过去拉扯林某杰，林某杰用手拉我家婆，将我家婆拉倒在地上。接着

旁边的人将林某杰和我家公家婆拉起来。林某杰起来之后就几次想跑，董某潮就从背后拉过来。我们在现场争吵直到警察过来。我当时发现我家公的右手中指被林某杰咬伤，后来去医院检查还发现左脚脚踝骨折。景泰派出所组织刘某君对现场监控视频的截图进行辨认。

2023年12月14日，景泰派出所对申请人董某潮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记载申请人否认有殴打他人的行为，并反映该事件因第三人林某杰撕了管理处张贴的周日不能施工的通知单引发的纠纷，其父亲也因此手被咬伤，脚踝骨折。董某潮称，12月9日上午8时许，其发现XX花园XX栋一楼有人在施工，遂到场阻止。当时有物业的保安在XX栋门口张贴不许施工的通知单。第三人林某杰到场后将上述通知单撕下来。董某潮的妻子就到林某杰身边抢过通知单，林某杰又回头抢该通知单。此时，董某潮的父亲董某溪也上前帮手抢，与林某杰相互拉扯到旁边的绿化带。董某潮也上前拉扯林某杰，将林某杰与董某溪都拉倒在地。期间，董某潮见董某溪的右手在林某杰的口中，就想踢林某杰，但没有实际实施。董某潮的母亲也上前用手抓林某杰，林某杰转身致董某潮的母亲倒地。林某杰第三次想离开，再次被董某潮拉住。随后董某潮拨打了110、120到场处置。民警到场后将林某杰带回派出所，救护车到场后将董某潮的父母送医治疗。

2023年12月14日，因情况复杂，景泰派出所对申请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拒绝签名。

同日，申请人书面申请派出所组织调解，化解上述矛盾。

同日，景泰派出所出具穗公云（景）治调〔2023〕第XX号《治安调解协议书》，内容为：“2023年12月9日，董某潮和林某杰因加装电梯问题，在XX花园XX栋一楼门口发生肢体冲突。林某杰认为：董某潮对其拉扯两次，踢了两脚；董某潮认为自己没有殴打林某杰的行为。经调解，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调解不成功。”该文书经申请人、林某杰等人的签名确认。

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9日10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号一楼门口处，将第三人林某杰拉倒并用脚踢林某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名。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并当场送达申请人家属，申请人家属拒绝签名。

另查明，2023年12月23日，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穗公云行鉴字〔2023〕X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并向董某溪送达，鉴定意见为：董某溪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

2023年12月29日，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穗公云（景）不立字〔2023〕XX号《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向董某潮送达，通知书认定董某潮控告林某杰故意伤害董某溪案，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董某潮如不服该决定，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申请复议。董某潮拒绝签名。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因加装电梯问题与第三人林某杰发生矛盾，继而引发争吵、肢体冲突，申请人在第三人倒地后，用脚踩踏第三人肩颈部，第三人挣脱起身后，申请人又上前拉扯第三人，致使其再次倒地，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的《询问笔录》、第三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证人辨认笔录、现场监控及手机视频录像等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结合案件起因、经过、情节，

以及第三人的伤势情况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称其没有殴打他人行为的主张，与查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报案后及时出警，于2023年12月9日受理案件，并于12月14日对申请人进行传唤。在调查取证期间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经查明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在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后，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处罚决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刑事不予立案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